

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人力經費處理補充規定

96年7月17日

部授教中(四)字第0960512130號函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解決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之運用原屬學校人力及經費，期校務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因應學校教師人力總額管制之調度及任課節數問題，學校解決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放寬原屬學校或學校專任教師兼代課節數。但不得超過十二節。
 - (二)外聘具教師資格人員兼代課。但授課節數不得超過十五節為原則。
 - (三)學校應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，並配合實施學生認輔措施，以因應學校無輔導教師問題。
- 三、因應學校行政人力不足調度問題，學校解決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組長授課節數比照同級同類學校組長授課節數再減授二節，其班數計算依進修學校核定班、代辦實用技能班及分部班級數為準。
 - (二)學校行政業務，請學校調整專任人員辦理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- 四、因應學校兼任(辦)人員支給及經費預算問題，學校解決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校長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幹事及實習等人員，比照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』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。
 - (二)學校校務主任及組長支給職務加給，並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待遇規定。
 - (三)為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後學校體制轉變需要，請學校適當調度人力，以專任人員承辦行政業務，即無兼職津貼支給疑義。
 - (四)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導師，又兼學校導師者，得支給導師費。但不得重複減授節數。
 - (五)學校應考量教師負擔，避免教師重複兼職。
 - (六)有關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，請各校納入年度預算編列。